

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審查 意見
<p>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、納骨堂及殯儀館等各項設施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堂位為限；若欲自行選位者，則依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標準繳納。</p> <p>一、本鄉籍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三、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、無名屍等。</p> <p><u>四、本鄉籍或於本鄉警消單位服務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</u></p> <p><u>五、本鄉籍或於本鄉服務之民防法規定民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、納骨堂及殯儀館等各項設施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堂位為限；若欲自行選位者，則依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標準繳納。</p> <p>一、本鄉籍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三、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、無名屍等。</p>	<p>一、</p> <p>據嘉義縣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」修訂新增第四、五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近年申請土葬數銳減，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發包不易，參考鄰近公所行</p>	
<p>第八條 <u>本所為統一墓型及整齊美化，申請人在公園化公墓內營葬墳塋時，須依本所「標準墓基設計圖」逕自建造，不得任意擴大、縮小或做變更，但材質不拘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在公園化公墓內營葬墳塋，依本所規定之墓碑樣式及「標準墓型」統一發包建造，以求整齊美化。</p>		

<p>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除公園化公墓依下列標準收費，其餘免費供民眾自由申請埋葬：</p> <p>一、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管理費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埋葬未滿十六歲之孩童，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，管理費一萬元，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之，如自行選擇依前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非本鄉轄內之居民申請使用者，使用費加收二倍（即百分之三百），管理費一萬元。</p> <p>申請墓基使用時先繳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納入公庫，俟使用期限屆滿，由本所代為清理該墓之廢棄物（如棺木、墓碑、整平等），其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付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除公園化公墓依下列標準收費，其餘免費供民眾自由申請埋葬：</p> <p>一、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管理費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埋葬未滿十六歲之孩童，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，管理費一萬元，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之，如自行選擇依前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非本鄉轄內之居民申請使用者，使用費加收二倍（即百分之三百），管理費一萬元。</p> <p>申請墓基使用時先繳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納入公庫，俟使用期限屆滿，由本所代為發包清理該墓之廢棄物（如棺木、墓碑、整平等），其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付。</p> <p><u>本所為統一墓型及整齊美化，墓碑營造由本所每年發包代築，其代執行費用依每年發包金額收取。</u></p>	<p>政經驗修訂第8條，第11條第3項刪除。</p>
<p>第十五條 <u>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。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。預定安置者資格以申請人本人、申請者配偶、申請者三等親屬為限，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所有費用。</u></p> <p><u>預購之納骨堂堂位，申請變更堂位，更換後之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高，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，更換後之堂位較原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納骨堂之骨骸、骨灰位及神主牌位，得提出夫妻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其中一人死亡購買櫃(牌)位時，得預先訂購相比鄰之位，並按個別戶籍資格先予辦理登記，且需一次繳清兩位使用費及管理費。</p> <p>申辦雙人櫃位，應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雙人櫃位使用費及管理費，換位時</p>	<p>三、 據民情反映調整本鄉納骨堂之堂位預購資格及規範。</p>

<p><u>位低，差額不予退還。</u></p> <p><u>預購之納骨堂堂位，如欲取消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</u></p> <p><u>預購之納骨堂堂位禁止私下轉售及變更預定安置者之姓名。</u></p> <p><u>申辦雙人櫃位，應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雙人櫃位使用費及管理費，遷出時亦應同時辦理，不得僅申請一位遷出。</u></p>	<p>亦應同時辦理，不得僅申請一位換位。</p> <p>預購骨骸、骨灰位及神主牌位禁止私下轉售。</p> <p>預購骨灰(骸)櫃位者，中途如欲取消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	
<p>第十六條 凡經申請使用骨灰(骸)及神主牌位，<u>尚未進堂且於繳費日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欲退堂位者</u>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全額退還費用。除有特殊情事外，逾期申請另收取三千元作為行政費用。</p>	<p>第十六條 <u>凡經核准使用骨灰(骸)及神主牌位者，應於六十日內進堂；經核准延期者，延期期間為六十日，以一次為限，但有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。</u></p> <p>凡經申請使用骨灰(骸)及神主牌位，尚未進堂欲退塔位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全額退還費用，<u>但應於申請繳費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</u>。除有特殊情事外，逾期申請另收取三千元作為行政費用。</p>	<p>四、配合第15條刪除第1項進堂期限並調整退費機制。</p>	
<p>第十七條 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懷恩堂塔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鄉居民申請者，第一樓及第四樓每具新臺幣八千元，第二樓及第三樓每具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本鄉居民申請者，第一樓及第四樓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第二樓及第三樓每具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懷恩堂塔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鄉居民申請者，第一樓及第四樓每具新臺幣八千元，第二樓及第三樓每具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本鄉居民申請者，第一樓及第四樓每具新台幣一萬六千元，第二樓及第三樓每具新台幣</p>	<p>五、據民國109年12月18日府民禮字1090287903號函建議事項，修正第17、24、25條錯別字更正為新臺幣。</p>	

<p>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追思堂塔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追思堂本鄉居民申請者，每具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二、追思堂非本鄉居民申請者，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，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	<p>二萬元。</p> <p>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追思堂塔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追思堂本鄉居民申請者，每具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。</p> <p>二、追思堂非本鄉居民申請者，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五千元，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。</p>		
<p>第二十條 <u>(刪除)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第六公園化公墓該公墓內遷棺於鐵道以東洗骨者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其優待辦法為進入第一樓每具新台幣五千元，第二、三樓每具新台幣六千元，第四樓每具新台幣三千元，本條優待辦法限遷棺有案，全部洗骨完成後廢止。</p>	<p><u>六、現無遷棺有案之案件，故廢止。</u></p>	
<p>第二十三條 <u>(刪除)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已進堂之骨灰（骸）及神主牌位，如欲中途退堂者，應由原申請人備妥切結書及相關資料申請註銷，自進堂次日起一個月內發還使用費，逾一個月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發還。</p>	<p><u>七、考量第 15 條放寬預購條件、及第 16 條已有退費機制，故刪除。</u></p>	
<p>第二十四條 自本鄉轄內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申請放置於公園化公墓無主納骨堂者，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二千元，他鄉鎮申請使用每具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、曬乾、消毒後始准放置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自本鄉轄內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申請放置於公園化公墓無主納骨堂者，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二千元，他鄉鎮申請使用每具新台幣一萬元。</p> <p>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、曬乾、消毒後始准放置。</p>	<p><u>八、同第 15 條修法理由。</u></p>	

<p>第二十五條 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以日計費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計算標準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時，按日收取使用費；「慈德廳」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整，「慈孝廳」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。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按以上價格加收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三、租用殯儀館冷藏櫃，按日收取使用費，每日新臺幣五百元整。</p> <p>四、依第五條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以日計費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計算標準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時，按日收取使用費；「慈德廳」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整，「慈孝廳」每日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整。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按以上價格加收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三、租用殯儀館冷藏櫃，按日收取使用費，每日新台幣五百元整。</p> <p>四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，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。</p>	<p>九、同第 15 條修法理由並修訂第四款用詞使前後條文一致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埋葬期滿掘起骨骸應清洗消毒，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燬古棺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埋葬期滿掘起骨骸應清洗消毒，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燬古棺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。</p>	<p>十、更正錯別字。</p>

附表

嘉義縣六腳鄉第 21 公墓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域	樓層	層高	使用費	管理費	總價	備註	
骨灰區	一般區	3樓 第1-6層	20,000	7,000	27,000		
		2樓 第1-4層	23,000	7,000	30,000		
		1樓 第1-5層	25,000	7,000	32,000		
		3樓 第2-3-5層	31,000	7,000	38,000		
		2樓 第2-3層	34,000	7,000	41,000		
		1樓 第2-3-4層	36,000	7,000	43,000		
骨灰區	一般區	3樓 第1-13層	14,000	7,000	21,000		
		2樓 第1-9層	17,000	7,000	24,000		
		1樓 第1-11層	19,000	7,000	26,000		
		3樓 第2-12層	17,000	7,000	24,000		
		2樓 第2-8層	20,000	7,000	27,000		
		1樓 第2-10層	22,000	7,000	29,000		
		3樓 第3-9-10-11層	20,000	7,000	27,000		
		2樓 第3-7層	23,000	7,000	30,000		
		1樓 第3-8-9層	25,000	7,000	32,000		
		3樓 第5-6-7-8層	24,000	7,000	31,000		
		2樓 第4-5-6層	27,000	7,000	34,000		
		1樓 第4-5-6-7層	29,000	7,000	36,000		
		特別區 C	3樓 第1-13層	24,000	7,000	31,000	佛祖 C 區
			3樓 第2-12層	26,000	7,000	33,000	
			3樓 第3-9-10-11層	28,000	7,000	35,000	
			3樓 第5-6-7-8層	31,000	7,000	38,000	
			3樓 第1-13層	31,000	7,000	38,000	
			3樓 第2-12層	35,000	7,000	42,000	佛祖 B 區
		特別區 B	3樓 第3-9-10-11層	39,000	7,000	46,000	
			3樓 第5-6-7-8層	43,000	7,000	50,000	
			3樓 第1-13層	43,000	7,000	50,000	
		特別區 A	3樓 第2-12層	48,000	7,000	55,000	
			3樓 第3-9-10-11層	53,000	7,000	60,000	
			3樓 第5-6-7-8層	61,000	7,000	68,000	
VIP 區	3樓 第1-13層	61,000	7,000	68,000			
	3樓 第2-12層	71,000	7,000	78,000	佛祖區 (佛祖寺)		
	3樓 第3-9-10-11層	81,000	7,000	88,000			
	3樓 第5-6-7-8層	91,000	7,000	98,000			
神主牌	暫時區 (一年期)	本 鄉	6,000		6,000	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	
		外 鄉	10,000		10,000		
	一般區	第1-9-10-11層	15,000	5,000	20,000		
		第2-3-5-6-7-8層	20,000	5,000	25,000		
墓地 本鄉：墓地12,000元、管理費10,000元、廢棺清理6000元 外鄉：墓地36,000元、管理費10,000元、廢棺清理6000元 1、外鄉殯市使用殯觀堂須再加收：骨灰位23,000元、骨灰位一般區10,000元、骨灰位特別區30,000元、神主牌一般區5,000元。 2、雙人殯位必須一次購買雙位，價格按兩格價位收費。							

附表

嘉義縣六腳鄉第 21 公墓收費標準表

區域	樓層	層高	使用費	管理費	總價	備註	
骨灰區	一般區	3樓 第1-6層	20,000	7,000	27,000		
		2樓 第1-4層	23,000	7,000	30,000		
		1樓 第1-5層	25,000	7,000	32,000		
		3樓 第2-3-5層	31,000	7,000	38,000		
		2樓 第2-3層	34,000	7,000	41,000		
		1樓 第2-3-4層	36,000	7,000	43,000		
骨灰區	一般區	3樓 第1-13層	14,000	7,000	21,000		
		2樓 第1-9層	17,000	7,000	24,000		
		1樓 第1-11層	19,000	7,000	26,000		
		3樓 第2-12層	17,000	7,000	24,000		
		2樓 第2-8層	20,000	7,000	27,000		
		1樓 第2-10層	22,000	7,000	29,000		
		3樓 第3-9-10-11層	20,000	7,000	27,000		
		2樓 第3-7層	23,000	7,000	30,000		
		1樓 第3-8-9層	25,000	7,000	32,000		
		3樓 第5-6-7-8層	24,000	7,000	31,000		
		2樓 第4-5-6層	27,000	7,000	34,000		
		1樓 第4-5-6-7層	29,000	7,000	36,000		
		特別區 C	3樓 第1-13層	24,000	7,000	31,000	佛祖 C 區
			3樓 第2-12層	26,000	7,000	33,000	
			3樓 第3-9-10-11層	28,000	7,000	35,000	
			3樓 第5-6-7-8層	31,000	7,000	38,000	
			3樓 第1-13層	31,000	7,000	38,000	
			3樓 第2-12層	35,000	7,000	42,000	佛祖 B 區
		特別區 B	3樓 第3-9-10-11層	39,000	7,000	46,000	
			3樓 第5-6-7-8層	43,000	7,000	50,000	
			3樓 第1-13層	43,000	7,000	50,000	
		特別區 A	3樓 第2-12層	48,000	7,000	55,000	
			3樓 第3-9-10-11層	53,000	7,000	60,000	
			3樓 第5-6-7-8層	61,000	7,000	68,000	
VIP 區	3樓 第1-13層	61,000	7,000	68,000			
	3樓 第2-12層	71,000	7,000	78,000	佛祖區 (佛祖寺)		
	3樓 第3-9-10-11層	81,000	7,000	88,000			
	3樓 第5-6-7-8層	91,000	7,000	98,000			
神主牌	暫時區 (一年期)	本 鄉	6,000		6,000	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	
		外 鄉	10,000		10,000		
	一般區	第1-9-10-11層	15,000	5,000	20,000		
		第2-3-5-6-7-8層	20,000	5,000	25,000		
墓地 本鄉：墓地12,000元、管理費10,000元、廢棺清理6000元、墓碑：依當年度發包金額 外鄉：墓地36,000元、管理費10,000元、廢棺清理6000元、墓碑：依當年度發包金額 1、外鄉殯市使用殯觀堂須再加收：骨灰位23,000元、骨灰位一般區10,000元、骨灰位特別區30,000元、神主牌一般區5,000元。 2、雙人殯位必須一次購買雙位，價格按兩格價位收費。							

十一、據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民禮字 1090287903 號函建議事項，增加幣別單位，並依第 8 條修訂內容刪除墓碑造價